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6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陳登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6年12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1年1月15日受損時，已使用4年1月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91元（工資3,750元、烤漆6,450元、材料費用14,391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因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4年1月計，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,212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及烤漆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12,342元（計算式：3,750元+6,450元+2,212元=12,412元）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4,391 \times 0.369 = 5,31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391 - 5,310 = 9,081$
第2年折舊值	$9,081 \times 0.369 = 3,35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081 - 3,351 = 5,730$
第3年折舊值	$5,730 \times 0.369 = 2,114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730 - 2,114 = 3,616$
第4年折舊值	$3,616 \times 0.369 = 1,334$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|
| 01 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3,616 - 1,334 = 2,282$ |
| 02 | 第5年折舊值 | $2,282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70$ |
| 03 |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2,282 - 70 = 2,212$ |